10

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苏宁江宁房执决催〔2026〕2号

吴[redacted]东 320822[redacted]0018

本机关对你在南京市江宁区五矿澜悦栖原20幢10[redacted]室负一层7~13XA轴墙体，擅自拆除部分悬臂挡土墙（属于钢筋混凝土承重墙）的违法行为，于2026年3月5日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（苏宁江宁房执罚决〔2025〕2号），并于2026年3月7日邮寄送达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☑第三十五条☑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催告如下：

1.你履行本机关行政决定（苏宁江宁房执罚决〔2025〕2号）的义务的期限为2026年4月7日前；

2. 履行义务的方式：.责令限期30日内改正，恢复原状(已完成)；处以人民币12000元罚款及滞纳金（未缴纳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需陈述、申辩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(地址：江宁区天元东路555号，联系方式：025-52187669)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如你（单位）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：☐行政强制执行☑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告知。

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

2026年10月15日